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黎又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蒋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智能社区网络、异型钢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 100 号 2 幢 30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有	蒋炜、黎又佳为夫妻关系， 双方财产共享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蒋炜、黎又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黎又佳	
股份名称	通易航天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198,200股, 占比 9.98%	直接持股 3,700,000 股, 占比 5.9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98,200 股, 占比 4.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8,200 股, 占比 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298,200股, 占比 10.14%	直接持股 3,800,000 股, 占比 6.1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98,200 股, 占比 4.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8,200 股, 占比 1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自然人股东黎又佳根据其自身需要,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增持挂牌公司 100,000 股,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7年6月20日，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 2018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98%变为10.14%（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口径）。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自然人股东黎又佳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系看好本公司后续发展根据其自身需要自愿增持，且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黎又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涉及协议签署、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又佳、蒋炜

2018年11月30日